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采〔2018〕2号

关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备注预算金额 以下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2018-2019年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桂财采〔2017〕26号)相关规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依法均要进行政府采购,达到备注预算金额以上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备注预算金额以下的也要报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选择“自行采购”的方式按照内控、财务等制度自己组织采购。其中备注预算金额以下需要备案的采购项目计划填报规程如下:

通过“柳州市政府采购网”采购系统-业务处理-自行采购

备案表填报计划备案，按表格内容填报完成后上报。待财政资金业务科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确认、备案后返回采购单位。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018年1月16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印发